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共 5 位，分别为陆雄文先生、谢荣先生、白彦春先生、田雍先生、陈力女士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 5 位独立董事提交的《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 5 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要求，结合 5 位独立董事出具的《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陆雄文先生、谢荣先生、白彦春先生、田雍先生、陈力女士符合上述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具备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